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1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元/股。

2、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若按最高回购价格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448.28万股（含）~6,89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人员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4、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规模上下限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48.28万股（含）~6,89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1.00%（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规模上下限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48.28万股（含）~6,89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1.00%，预计回购完成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上限40,000万元测算）		回购后（按下限20,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5,916	0.00%	85,916	0.00%	85,916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8,546,583	100.00%	6,839,581,066	100.00%	6,874,063,824	100.00%
三、总股本	6,908,632,499	100.00%	6,839,666,982	100.00%	6,874,149,74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5,897,555.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341,137.10万元、负债合计9,349,041.36万元，货币资金为1,188,303.46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0,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25%、0.75%、3.37%，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40,000万元。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集团”）于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164,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同时，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继续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自2024年7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钢铁集团及湘钢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9,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上述增持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终止；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按管理机关要求办理变更登记备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卫星导航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机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火箭控制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卫星导航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机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火箭控制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修改后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6日（星期四）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3月6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5年3月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3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3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

联系人：易津禾

联系电话：028-85590402

传真：028-85590400

电子邮箱：investor@gxwin.cn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签到等手续，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7、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8、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213；投票简称：“观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所列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具体见下表）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会议，审议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审议非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划“√”。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7:00时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8-85590400）送到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邮政编码：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会股东登记表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修改后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事件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地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6日（星期四）14:3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2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611,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毕丽娜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07,832	99.6955	284,844	0.2859	18,400	0.0186

2、议案名称：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03,832	99.6915	284,844	0.2859	22,400	0.022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09,432	99.6971	278,644	0.2797	23,000	0.023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47,332	99.7352	150,144	0.1507	113,600	0.114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210,832	99.5981	286,644	0.2877	113,600	0.11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89,192	93.25	284,844	6.34	18,400	0.41
2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185,192	93.16	284,844	6.34	22,400	0.5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190,792	93.29	278,644	6.20	23,000	0.51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228,692	94.13	150,144	3.34	113,600	2.53
5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4,092,192	91.09	286,644	6.38	113,600	2.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为普通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